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 日